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下列條件，即：(i)根據公司法第46(2)(a)條之規定，於百慕達刊發股本削減通告；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生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上市及買賣後：

- (A) 透過註銷於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0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經削減股份」），而該等股份持有人向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須被視為已履行，且就此而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額可用以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令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法定股本仍維持於1,000,000,000港元之水平不變；
- (B) 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隨即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而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經調整股份碎股均不得分配予有權獲得該等碎股之經削減股份持有人，該等碎股須彙集出售，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C) 運用由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註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可核實之累計虧損（如有），及將餘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便根據本公司細則予以運用；
- (D) 因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擁有同等權利及優先權，但須受本公司細則內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處理彼等認為合適及適宜之一切事宜，以實現及實行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運用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統稱為「股本重組」）。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Temple Whitelam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1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及林叔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